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A）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091202406140012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其他合法成立的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合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抢劫；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 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暴雪等自然灾害；

(六) 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七) 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八) 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以及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三)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在无前述协议约定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一切间接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七)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八) 未载入本保险单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九) 第三者在游泳池、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十) 保险单列明的固定场所（以下简称“保险固定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造成的损失；

(十一) 被保险人出租的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的损失；

(十二)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的被保险人对土地、财产、建筑物的赔偿责任;

(十三) 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四) 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保险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损失;

(十五) 保险固定场所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固定场所, 再经保险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造成的损失;

(十六) 根据本条款的相关约定, 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

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保险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未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危险品、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以及工厂、工业、企业规章制度，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其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营业处所地址变更、业务危险程度增加、经营项目增加等，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的原因和程度等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向索赔方支付赔偿金的付款凭证，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确认的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第二十五条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扣除按第九条约定确定的免赔金额后计算赔款，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且对于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二）就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与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三）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的，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合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由于同一原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多名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为准。